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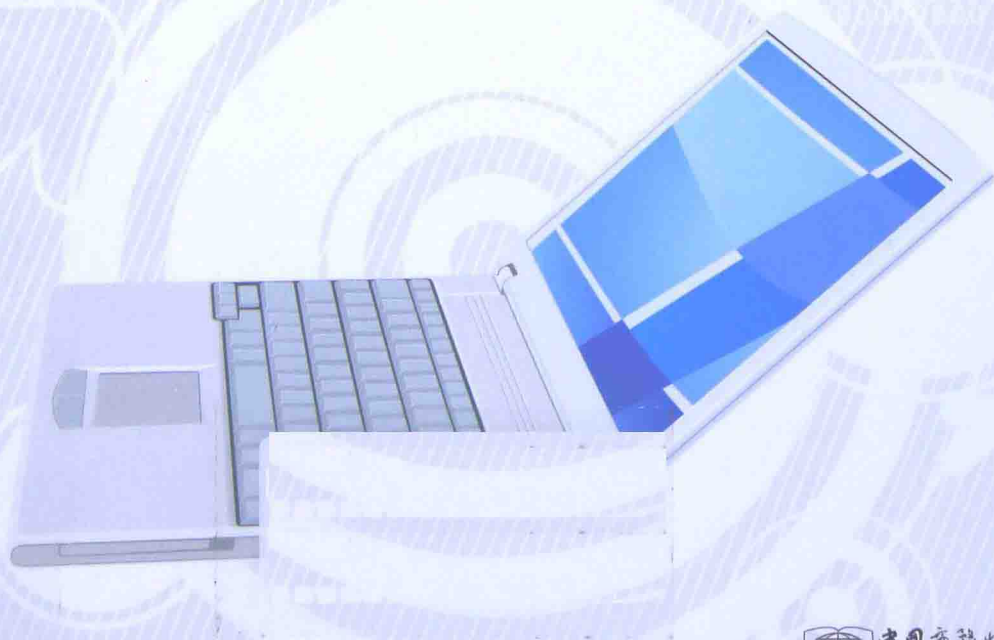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 教程

2014
年版

主编 吕红军 刘 钊 副主编 赵红娟 马 坤 王 强

BAO GUAN SHI WU JIAO CHENG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

报 关 实 务 教 程

(2014 年版)

主 编 吕红军 刘 钊
副主编 赵红娟 马 坤 王 强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教程: 2014 年版 / 吕红军, 刘钊主编. —
3 版.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4. 8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103-1107-9

I. ①报… II. ①吕…②刘… III. ①进出口贸易—
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材料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4155 号

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

报关实务教程 (2014 年版)

BAOGUAN SHIWU JIAOCHENG

主 编 吕红军 刘 钊

副主编 赵红娟 马 坤 王 强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 编: 100710
电 话: 010—64269744 64218072 (编辑一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 店: <http://cctpress.taobao.com>

网 址: <http://www.cctpress.com>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bjys@cctpress.com

照 排: 北京开和文化传播中心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980 毫米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6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3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1107-9

定 价: 39.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424598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本社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修 订 说 明

《报关实务教程》是商务部十二五规划教材、全国外经贸院校规划教材，2013 年被辽宁省教育厅批准为首批普通高等学校“十二五”本科规划教材。

近年来，随着我国海关通关改革的不断深入，一系列更加适应现代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新形势的通关管理制度和措施亦重新修订出台。新修订出台的规定对通关作业影响较大，主要体现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加工贸易货物监管、进出口税费计征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等方面。

为全面贯彻落实刚刚召开的全国职业教育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更好地适应中国海关通关管理的新形势，满足高等院校教学的需要，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我们在认真研究、总结四年来新修订出台的通关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报关实务教程》。

修订后的《报关实务教程》以最新海关通关作业所需的基本知识为基础，以中国海关 H2000 通关系统的报关程序为核心，重点更新了报关管理制度、进出口货物报关制度、进出口税费计征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等内容，注重知识更新，难易适度，方便教学。

本书分为六部分：第一部分报关基础知识、第二部分报关制度、第三部分商品归类、第四部分进出口税费、第五部分报关单填制、第六部分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海关及报关制度。本书是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开设的《报关实务》课程教材，建议授课时数 48 课时；也可作为高职高专相关专业《报关实务》课程教材（选用第一至五部分），建议授课时数 48 课时。

2 报关实务教程

参与本书修订的人员有：吕红军、刘钊、赵红娟、马坤、王强、王娜、常虹、董琴、张宝顺。吕红军、刘钊任主编，赵红娟、马坤、王强任副主编。书中疏漏与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 年 7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报关基础知识

第一章 报关概述	(1)
第一节 报关	(2)
第二节 报关单位	(5)
第三节 报关员	(13)
第二章 海关与报关管理制度	(18)
第一节 海关介绍	(19)
第二节 报关单位的管理制度	(31)

第二部分 报关制度

第三章 基本报关制度	(41)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制度	(42)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制度	(48)
第三节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制度	(64)
第四节 减免税货物的报关制度	(69)
第五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制度	(73)
第四章 特殊报关制度	(79)

第三部分 商品归类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97)
-------------------	--------

2 报关实务教程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98)
-------------------------	--------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则	(100)
----------------------	---------

第四部分 进出口税费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的计征	(109)
--------------------	---------

第一节 进口关税的计征	(110)
-------------------	---------

第二节 出口关税的计征	(118)
-------------------	---------

第三节 进出口环节税的计征	(120)
---------------------	---------

第四节 其他税费的计征	(123)
-------------------	---------

第五部分 报关单填制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	(127)
-----------------------	---------

第一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概述	(128)
---------------------	---------

第二节 进出口报关单的填制规范	(129)
-----------------------	---------

第六部分 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海关及报关制度

第八章 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海关及报关制度	(248)
----------------------------	---------

第一节 美国的海关及报关制度	(249)
----------------------	---------

第二节 欧盟的海关及报关制度	(253)
----------------------	---------

第三节 日本的海关及报关制度	(258)
----------------------	---------

《报关实务教程》综合训练	(264)
--------------------	---------

参考答案	(280)
------------	---------

《报关实务教程》教学大纲	(285)
--------------------	---------

《报关实务教程》模拟试题	(292)
--------------------	---------

附录	(302)
----------	---------

常用报关单证	(3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313)
------------------	---------

参考文献	(329)
------------	---------

第一部分 报关基础知识

第一章 报关概述

【本章提要】 本章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在介绍报关概念的基础上分析了报关的范围与报关的分类；第二部分主要介绍了报关单位，对两种类型的报关单位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在报关过程中应该遵守的行为规则进行介绍，并阐述了报关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第三部分介绍了报关员备案及报关员水平测试考试。

【典型案例导入】 张某某是辽宁大连人，高中文化，从事报关职业。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间，张受李某（同案犯，被判处无期徒刑）指使，先后3次以低报价格、伪报品名等手法，走私进口韩国洋酒，累计偷逃税款605.37万元。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李某从韩国进口真露公司生产的竹碳烧酒28100箱、饮杯利威士忌酒2000箱，并指使张某某将真实价格10美元/箱的竹碳烧酒申报为2美元/箱，将500箱真实价格为198美元/箱的饮杯利威士忌酒申报为31美元/箱，将1500箱饮杯利威士忌酒伪报成橙汁和柿子汁。2004年年底，李某自韩国进口威士忌酒4000箱，指使张某某将其中3900箱威士忌酒伪报成矿泉水，将其中100箱真实价格为68.09美元/箱的威士忌酒低报为27美元/箱。2005年5月，李某自韩国进口每箱33~130美元价格不同的四种威士忌酒1900箱，指使张某某将其中三种共1800箱的威士忌酒以27美元/箱、60美元/箱的价格向海关申报。

该案被海关总署缉私局列为二级挂牌督办案件。张某某身为报关员，主要

职责之一就是核单，但其却不履行相应职责，明知李某是走私行为而提供协助，对于品名完全不符的货物予以报关，且对于远低于进货价的报关价视为正常，置国家的法律于不顾，协助他人逃避海关监管，大肆走私进口洋酒，严重侵犯了国家对外贸易的监督管理制度，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2006年6月20日，张某某因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被大连海关缉私局依法刑事拘留，同年7月27日，经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大连海关缉私局依法执行逮捕。2007年8月23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6年，并处罚金50万元。

第一节 报 关

一、报关的概念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或其代理人向海关办理有关货物、运输工具、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其中，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及其代理人是报关行为的承担者，是报关的主体，也就是报关人。海关是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是对报关人的报关行为进行监督制约的国家行政执法机关。

报关是在国际贸易和国际交流、交往活动日益频繁的基础上逐步产生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与国际间的交流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发生人员、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各国关境间的流动，这种流动又会对其其他国家的经济、政治、法律体系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各国政府都对相关进出本国关境的各类行为进行管理，要求从事特定相关行为的主体向有关管理部门说明进出境行为的情况，以便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不同的管理。而报关就是这一要求的体现，即要求在不同关境之间进行交流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在进出关境时，向相关国家的海关办理相应的手续。

报关与通关既密切联系又有明显的区别。两者的工作对象是相同的，都是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但两者所考察的角度不同，报关是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来考察活动的，而通关是从报关管理者角度来考察活动的。通关不仅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还包括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监督管理，核准其进出境的管理过程。

二、报关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条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由此可见，所有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都需要办理报关手续。报关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

国际贸易的交货、国际间人员的往来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除经其他特殊运输方式外，都要通过各种运输工具的国际运输来实现。根据我国海关法律规定，所有进出我国关境的运输工具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站（交换站）及其他可以办理海关业务的场所申报进出境。根据海关监管的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情况。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所有企业、经营企业，船长、机长、汽车驾驶员、列车长，以及上述企业或者人员授权的代理人。

（二）进出境货物

根据海关规定，进出境货物的报关业务应由依法在海关备案的报关员办理。

主要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境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及其他进出境货物。另外，一些特殊形态的货物，如以货品为载体的软件等也属报关的范围。

（三）进出境物品

主要包括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进出境人员携带、托运等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行李物品。对于行李物品，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我国）的海关法律都规定采用“红绿通道制度”；以邮递方式进出境的物品为邮递物品，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并且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其他物品主要包括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自用物品等。

《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

三、报关的分类

（一）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管要求各不相同，报关可

分为运输工具的报关、货物的报关和物品的报关三类。其中，进出境运输工具作为货物、人员及其携带物品的进出境载体，其报关主要是向海关直接交验随附的、符合国际商业运输惯例、能反映运输工具进出境合法性及其所承运货物、物品情况的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其报关手续较为简单。进出境物品由于其非贸易性质，且一般限于自用、合理数量，其报关手续也很简单。进出境货物的报关就较为复杂，为此，海关根据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要求，制定了一系列报关管理规范，并要求必须由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经海关核准的专业人员代表报关单位专门办理。

（二）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由于海关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境和出境有不同的管理要求，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根据进境或出境的目的，分别形成了一套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手续。

（三）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报关是一项专业较强的工作，尤其是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一些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由于不能或者不愿意自行办理报关手续而委托代理人代为报关，从而形成了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两种报关类型。

1. 自理报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称为自理报关。根据我国海关目前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2. 代理报关

代理报关是指接受进出口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我国海关法律把有权接受他人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企业称为报关企业。报关企业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后方能从事代理报关业务。

根据代理报关法律行为责任承担者的不同，代理报关又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收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行为。在直接代理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而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目前，我国报关企

业大多采取直接代理形式报关,经营快件业务的营运人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适用间接代理报关。

(四) 口岸报关、属地报关和“属地+口岸”报关

口岸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货物的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

属地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设有海关的货物指运地或起运地办理海关手续的报关方式。属地报关必须办理相应的转关手续。

“属地+口岸”报关,是指进出境货物由报关人在属地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在口岸海关办理验放手续的报关方式。

(五) 逐票报关和集中报关

逐票报关(申报),即以每票货物为单位按规定的格式向海关申报,属于一种传统的报关方式。集中申报是指对同一口岸多批次进出口的货物,经海关备案,收发货人可以先以清单方式申报办理货物验放手续,再以报关单形式集中办理其他海关手续的一种特殊通关方式。

(六) 有纸报关和无纸报关

有纸报关,即报关人按照海关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海关申报,属于传统申报方式,其基本特点是手工操作。无纸报关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采取联网方式,对进出口货物申报数据和报文进行自动处理的一种先进的报关方式,具有数据处理自动化程度高、通关速度快、成本低等特点。

第二节 报关单位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第五条规定:“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同时我国《海关法》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从以上的规定中我们可以得出,报关单位必须依法向海关注册登记,企

业只有在海关进行了报关注册登记才意味着具备了报关权，才可以开展相关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而不具有报关权的企业要办理其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必须委托有报关权的企业进行代理报关。

报关单位在报关过程中应当遵守《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按照海关的要求，办理进出境手续，享有独立的法律权利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我国《海关法》第九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因此，我们可将报关单位分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即自理报关单位与报关企业即代理报关单位两种类型。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要理解这一概念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范围不局限于法人，还包括其他组织和个人。个人可以以个体工商户身份到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取得独立的海关编码。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与对外贸易经营者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以经营单位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业务的单位，而对外贸易经营者既有可能是直接向海关申报的经营单位，也有可能是进出口货物的境内最终收货单位。

（2）虽然大部分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都是对外贸易经营者，如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合作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但并不是所有领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单位都可以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如部分法人企业的分公司，虽然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由于其不具有独立的报关申报主体资格，也不能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其在报关时应当使用总公司的名义和注册登记编码申报。

（3）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也不一定都是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非贸易性活动的单位如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或者接受临时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等，虽然不是对外贸易经营者，但由于其有直接的进出

口活动,仍可以到海关办理临时报关注册登记手续,成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这些单位被称为临时报关单位。经海关注册登记后,这些单位就获得了临时报关权,报关范围仅限于本单位进出口非贸易性物品。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必须是在海关办理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的单位。

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只能为本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办理报关业务。

(二) 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就是那些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理解报关企业概念时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报关企业只能是法人,不能是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但具备法定条件的报关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进行跨关区报关,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报关企业要获得报关资格必须先经直属海关获得注册登记许可。

3. 报关企业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运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的企业,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和外轮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专门接受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和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纳税等事宜的企业,包括报关行、报关服务中心、报关服务咨询中心等专业报关企业。

4. 报关公司或报关行只能采取直接代理报关形式,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可以直接代理报关,也可以间接代理报关,但是只有在经营国际快件业务时才可以采用间接代理形式。

三、报关单位的行为规则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但不得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但不得委托未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单位或个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报关

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所属的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进出口收发货人所属的报关员离职，报关员未按规定办理报关员注销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IC卡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IC卡的，其所属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二）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 报关企业报关服务的范围

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的，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备案。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备案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备案海关为隶属海关的，报关企业分支机构可以在备案海关所属直属海关关区内从事报关服务。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当履行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2）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报关企业应当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委托办理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详细记录进出口时间、收发货单位、报关单号、货值、代理费等内容，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函电，接受海关稽查。

（3）报关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书应载明报关单位名称、地址、代理事项、双方责任、代理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企业性质及经营范围等内容，并由双方签章确认。

（4）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审查内容包括：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名称、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及随附单证；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及其他进出口单证等。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报关企业不得转借其名义,也不得借用他人名义进行报关活动。

(6) 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况的,报关企业应当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7) 海关对报关单位办理海关业务中出现的报关差错予以记录,并且公布记录情况的查询方式。报关单位对报关差错记录有异议的,可以自报关差错记录之日起 15 日内向记录海关以书面方式申请复核。海关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前 15 日内进行复核,对记录错误的予以更正。

3. 其他规则

(1) 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提交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报关企业的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标明的口岸地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使用,每一口岸地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报关专用章应当只有一枚。

(2) 报关单位应当对其所属报关员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离职,报关员未按规定办理报关员注销的,报关企业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 7 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 IC 卡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 IC 卡的,其所属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四、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的各项规定,并对所申报货物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是指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律规范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由海关及有关司法机关对其违法行为予以追究、实施法律制裁。《海关法》、《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和有关海关行政规章等都对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刑法》中关于走私犯罪的规定都是报关单位承担海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一) 报关单位海关法律责任的原则性规定

1. 报关单位有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海关规定程序及手续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海关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

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海关将予以没收；对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海关将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3. 报关单位违反《刑法》、海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报关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

1.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责令退运，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 30% 以下罚款。

3. 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属于自动进出口许可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自动许可证明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

4.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的过程中，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起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

（4）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5）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有关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因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